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双威智能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双威智能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4,5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5,500 万元。

3.公司本次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29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通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辽海装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1.76%、海通电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双威智能、辽海装备、海通电子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9 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如下：

（一）双威智能

合同编号：26-BZ-006，就双威智能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辽海装备

合同编号：26-BZ-01-010，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海通电子

合同编号：26-BZ-01-011，就海通电子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290 万元，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海防	双威智能	100%	57.6%	6,500.00	1,000.00	4,500.00	否	是
中国海防	辽海装备	100%	71.76%	28,000.00	2,300.00	15,500.00	否	是
中国海防	海通电子	100%	72.3%	1,000.00	290.00	1,0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威智能

1.单位名称：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08729387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江艳秋

6.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7.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2 日

8.注册地：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9.经营范围：压力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及节能、智能、成套设备，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屑处理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对双威智能持股 100%。

11. 双威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852.69	30,901.08
负债总额	17,698.36	17,797.49
净资产	13,154.33	13,103.59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097.88	4,985.21
净利润	67.62	-113.61

（二）辽海装备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8 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 100%。

11. 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5,693.87	124,554.94
负债总额	90,541.80	89,375.45
净资产	35,152.07	35,179.49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6,610.42	11,218.79
净利润	3,896.92	27.42

（三）海通电子

1.单位名称：中船海通电子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117746826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 日

7.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1 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23 号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海装备对海通电子持股 100%。

11. 海通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77.66	4,466.51
负债总额	2,564.60	3,229.34
净资产	1,113.06	1,237.17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42.36	1,227.85
净利润	30.85	1.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双威智能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海通电子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 2025 年度股东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92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9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 年 9 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50,302.08 万元	583,537.92 万元	是	否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680.15 万元	325,202.1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 年 9 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 9 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50,302.08	1,070,000.00	583,537.92	486,462.08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113,680.15	905,000.00	325,202.13	579,797.87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 1,070,000.00 万元、905,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 130,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84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 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 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 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330206573658651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88,096.28	1,201,308.93	186,787.35	522,186.91	-65,008.64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宁波金发	891,198.35	632,818.74	258,379.61	279,999.12	-68,104.02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80,000.00	2026 年 9 月 1 日	无追索权明保理(凭证类)：开立凭证；无追索权明保理(非凭证类)：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及福费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共同还款承诺	自主债务(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9,697.92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50,302.08 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573.13	2026 年 9 月 8 日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500.00	2026 年 9 月 24 日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10,318.46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9,181.54 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21,000.00	2026 年 9 月 30 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54,074.52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66,925.48 万元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1.27 亿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 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5 万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900,000 股，占首次授予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00%，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900,00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6）。

5、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3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

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7、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授权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9）。

8、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9、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

10、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5）。

11、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0）。

12、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2）、《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授予	陈郁弼	总经理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
	王丽雯	首席财务官	625,000	625,000	625,000	100%
	周启伦	副总经理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
	韩树国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孙志芳	董事	150,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75,000	2,125,000	2,125,000	93.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12 人）		12,775,000	12,775,000	12,775,000	100%
	合计		15,050,000	14,900,000	14,900,000	99.00%

（二）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17 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 116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4,900,000 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5,180,932	14,900,000	1,750,080,932
总计	1,735,180,932	14,900,000	1,750,080,93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14,9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50,809,0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41 元 / 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 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 / 股。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112,040 股调整为 341,699,040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0 元 / 股调整为 17.3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70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9 元 / 股调整为 17.1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 /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9 元 / 股调整为 17.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0 元 / 股调整为 16.8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 348,136,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77,102 股后的 346,35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5 元 / 股调整为 16.7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1 元 /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5 元 / 股调整为 16.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6 元 / 股调整为 16.5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 1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6,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3,5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9,663,513 股调整为 347,790,013 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56 元 / 股调整为 16.61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9.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48,051,913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4,004,916 股后的总股本 344,046,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1 元 / 股调整为 16.41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三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 30 张，可转债金额减少 3,000.00 元，转股数量为 181 股：其中 0 股为新增发股份，181 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5,996,03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599,603,500.00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64,647.00	7.65	-1,650,100.00	25,114,547.00	7.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044,647.00	6.59	223,400.00	23,268,047.00	6.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0,000.00	1.06	-1,873,500.00	1,846,500.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94,866.00	92.35	215,900.00	323,110,766.00	92.79
三、总股本	349,659,513.00	100.00	-1,434,200.00	348,225,313.00	100.00

注：1.公司本期股本变动情况主要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变动、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新增股份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 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